



基督復臨安息日會
九龍三育中學
Kowloon Sam Yuk Secondary School
of Seventh-Day Adventists

網址 Web site : <http://www.ksyss.edu.hk>

電郵 E-mail : school@ksyss.edu.hk

繳交學費及申請學費減免事宜

2017-18 學年各級全年學費一覽表

中一	\$2,420 (分十期, 每期\$242)
中二	\$2,420 (分十期, 每期\$242)
中三	\$2,420 (分十期, 每期\$242)
中四	\$2,420 (分十期, 每期\$242)
中五	\$2,420 (分十期, 每期\$242)
中六	\$2,280 (分六期, 每期\$380)

備註：

- 若學校沒有調整下學年學費或學校未獲教育局批准調整下學年學費, 各級學生升級後的全年學費將與原先升班前的全年學費相同。

繳交學費事宜：

本校為非牟利直接資助中學, 由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, 本校將於每月 6 號至 12 號期間通過銀行自動轉賬過戶收取該月之學費, 請 貴家長於每月 5 號前存放足夠款項, 以便扣賬。若存款不足, 銀行將會每次收取手續費。若同學於十月仍未辦妥自動轉賬手續, 則需到校務處交費, 敬請垂注。

申請學費減免事宜：

1. 各級學費減免計劃：

為就讀本校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學費減免。

2. 申請資格：

(a) 申請人必須為香港居民及

(b) 申請人為本校學生家長或合法監護人。

(c)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**其中一項**條件：

(i) 已獲學生資助處初步評估為全額資助或半額資助(請附學生資助處證明文件副本作實)。

(ii) 已獲社會福利署批核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(請附有關機構發出的有效「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」副本作實)。

3. 申請程序:

- (a) 學校派發有關「繳交學費及申請學費減免通告」及「學費減免計劃申請表」。
- (b) 申請人須於 **2017年9月15日(星期五)或之前**將已填妥的學費減免申請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、「繳交學費及申請學費減免通告」回條交回班主任。本校會約於10月初發出學費減免計劃之結果通知書。
- (c) 若有關文件或申請資料不足，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。
- (d) 若申請人在2017年9月15日(星期五)以後才遞交申請，可交往班主任或校務處。申請學生的學費減免將可能由批核日期起生效。
- (e) 學費減免計劃截止申請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。
- (f) 有關申請的批核與否，以及學費減免的款額，校方具有最終的決定權。

4. 資格評估方法及減免幅度:

- (a) 本校將依照學生資助處所發出的評估結果審理。
- (b) 社會福利署發出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之有關文件。
- (c) 學費減免幅度如下:

各級學費減免以學生資助處的批核結果，或社會福利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證明文件作準則。

類別	每月可獲學費減免 (%)	備註
學生資助處評定為全額資助的學生	100% (註 1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如有特殊經濟需要，學校會個別處理，申請人需遞交申請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及學校通告向學校申請，但校方有最終決定權。● 評估方法: 本校按學生資助處採用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(AFI)機制進行入息審查，以評定申請人的資助資格及幅度。(註 2)● 每月可獲學費減免(%)可參考2017/18學年的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組別的資助幅度。(註 3)
綜援家庭的學生	100%	
學生資助處評定為半額資助的學生	50% (註 1)	

(註 1): 學生資助處進行資料核對後，如調查結果與初步評估結果不同，學校會根據學生資助處提供的結果調整資助額，若申請人多獲得發放減免，申請人須退還差額。

(註 2): 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機制所採用的算式如下:

$$AFI = \frac{\text{家庭全年總收入}}{\text{家庭成員人數} + (1)}$$

- 詳情可參考學生資助處網址:

<https://www.wfsfaa.gov.hk/sfo/tc/primarysecondary/tt/general/assessment.htm>

(註 3): 每月可獲學費減免(%)可參考該學年的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組別的資助幅度。

2017/18 學年的 「調整後家庭收入組別」機制下數值介乎(港幣)	資助幅度
\$0 至 38,603	100% 學費
\$38,604 至 74,644	50% 學費
超過\$74,644	0% 學費

2017/18 學年三人家庭和四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上限分別為港幣 46,733 元和 42,995 元。就二人和三人單親家庭而言，有關家庭會分別視為三人和四人家庭，以決定可獲全額資助的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上限及計算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。

5. 提供/處理個人資料:

- (a) 申請人有責任詳實填妥申請表及提供所有證明文件。本校將根據申請人所遞交的資料來評估減免資格及幅度。填報的資料如欠詳盡，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。
- (b) 本校會將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：
 - (i) 處理及核實有關申請；
 - (ii) 追討多付的減免款項（如適用）；
 - (iii) 核對在本校儲存的個人資料；
 - (iv) 統計及研究；以及
 - (v) 供本校作處理其他與學費減免有關的申請。
- (c)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，本校可因應上文第 5 段所提及的用途，或在法例授權或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下，向政府各局/部門及有關學校披露。
- (d) 本校或會聯絡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，核實填報的資料。若在申請書上誤報或漏報資料，申請人的申請資格可能被取消及/或被要求全數歸還已發放的減免金額，更可能被檢控。
- (e) 倘若因計算或評估錯誤而導致申請人多獲得發放減免，申請人必須退還差額。
- (f) 申請人提交的一切資料概不發還。不過，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）第 18 和 22 條，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申請表內填寫的個人資料。此外，他亦可索取其個人資料的副本，但須支付有關的行政費用。此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校提出。

6. 查詢:

如有查詢，可聯絡本校會計部李小姐(電話：2394-4081)或校務處邵小姐(電話：2397-3181)。

會計部

2017 年 11 月 28 日

九龍三育中學

2017-2018 學年學費減免計劃

申請表

第一部 申請人資料

1. 申請人姓名：_____ (中文) _____ (英文)
2. 與學生關係：_____
3. 通訊地址：_____

4. 住宅電話：_____ 日間聯絡電話：_____

第二部 申請學生資料

1. 申請學生姓名：_____ (中文) _____ (英文)
2. 班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第三部 申請學費減免計劃的資格條件

(請在下列適當的方格內加上✓號，只可選一項。)

- 已獲學生資助處初步評估為：全額資助/半額資助*
(請附學生資助處「2017/18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2017-2018 學生資助處資格證明書」副本作實)
(註)：學生資助處進行資料核對後，如調查結果與初步評估結果不同，學校會根據學生資助處提供的結果調整資助額，若申請人多獲得發放減免，申請人須退還差額。
- 已獲社會福利署批核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
(請附有關機構發出的有效「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」副本作實)

第四部 聲明

本人已閱讀繳交學費及申請學費減免通告，並完全明白及同意與申請學費減免有關的安排。現謹此聲明：

- (a) 這份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及本人提交的證明文件均需完整真確。本人如有虛報或隱瞞事實，貴校有權取消本人的申請資格，並要求本人退還全部獲發的津貼款項，以及本人可能因此被檢控。
- (b) 本人同意 貴校根據通告中第5部處理本人的申請資料，並向有關人士及機構查核及透露本人在此申請表內填報的個人資料。

日期：_____ 申請人簽署：_____

第五部 學校專用

資格評估結果

本校已根據申請人所填報的資料進行評估，結果如下：

學費減免幅度：每月學費的 100% / 50% / 其他：_____

學費減免生效日期：_____ 負責批核導師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